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华润中卫沙坡头区新井沟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	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	华润风电（海原）有限公司	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	项目拟布置 13 台 WT3.6MW-160 风力发电机组及一台 3.3MW-160 风力发电机组，共 14 台风力发电机组。轮毂高度 95m，总装机容量 50MW。配套建设 2 回 35kV 地埋电缆、场内检修道路等辅助设施。项目建设的永久占地包括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占地、集电线路塔基、风场道路占地等；临时占地包括风电机组安装场地	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 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车辆限度等扬尘防控措施，扬尘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须控制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内。 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 施工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；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。 （三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运营期废润滑油、废机油、擦拭废油纸等集中收集至升压站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

				和集电线路临时施工场地等。总占地面积 11.86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6.84hm²，临时占地 5.02hm²。项目总投资 28221.4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95%。	进行安全处置。 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连接处采用软管等措施，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运营期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I 类标准要求。 （五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。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，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。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并恢复植被。 （六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规定，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--	--	--	--	--	---